

# 南山人壽 樂活滿點 醫療終身保險(TPHI3)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3日(109)南壽研字第1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CDAWP)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109)南壽研字第196號函備查

樂在生活，健康未來

##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障內容說明。

- ✓ 繳費10年，終身享醫療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 貼心提供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 提供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維持動力更健康。



## 保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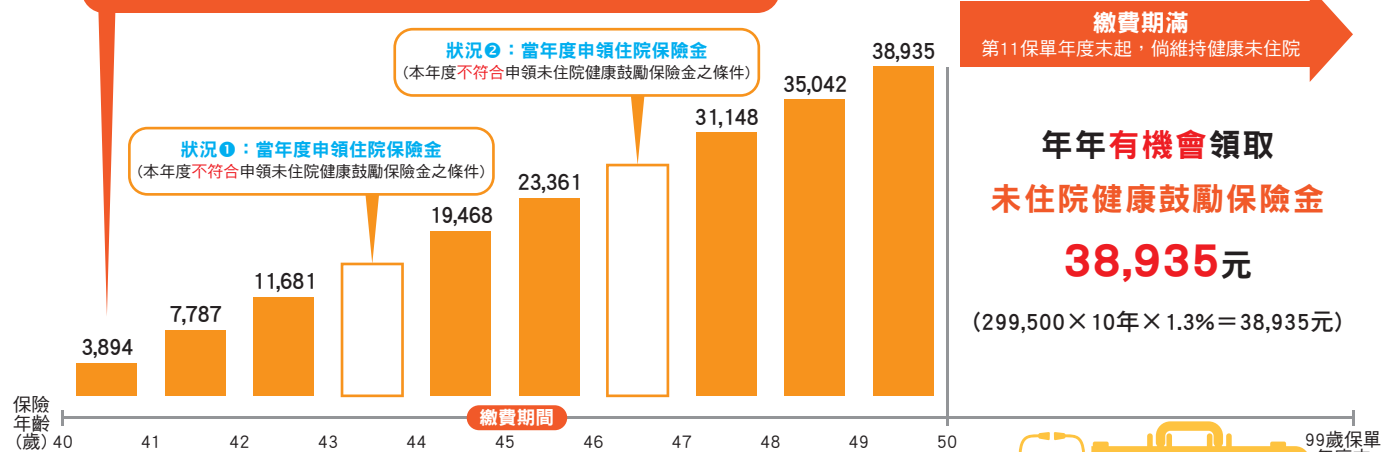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一單位，繳費10年期，年繳保費為299,500元，折扣後保費為296,50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可享有之保障內容如下：

### 1 健康未住院，年年有機會享有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 1.3% (299,500 × 1.3% = 3,894元)



2 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0元/日
3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15,000元/次
4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5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6級失能
6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年繳保險費總和
7 身故保險金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取其大)

醫療給付累計最高可達  
**2,500萬元(註)**  
(2至4項給付累計)

-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者(二項給付項目均未申領)，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按「年繳保險費總和」× 1.3%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按單位日額的3倍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按單位日額的60%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 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①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其身故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大給付「身故保險金」。②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③被保險人滿15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註：本商品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及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達2,500萬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且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南山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住院手術非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手術項目：若為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則不給付。  
 ◎門診手術非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手術項目：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依約定給付。

◎以10歲(男性)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一單位，年繳保險費為118,000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361,267元。【118,000 × (1+1.75%)<sup>2</sup> + 118,000 × (1+1.75%) + 118,000】 × (1+1.75% × 60/365) = 36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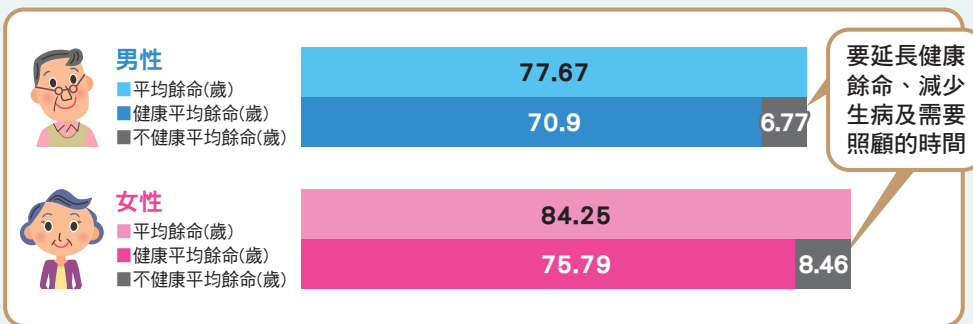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 活得久，也要活得健康

## 2021年平均餘命與健康平均餘命



要延長健康餘命、減少生病及需要照顧的時間

以上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費率表 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11,500	95,850	31	188,350	170,750
1	112,150	96,415	32	200,700	177,500
2	112,800	96,980	33	213,050	184,250
3	113,450	97,545	34	225,400	191,000
4	114,100	98,110	35	237,750	197,750
5	114,750	98,675	36	250,100	204,500
6	115,400	99,240	37	262,450	211,250
7	116,050	99,805	38	274,800	218,000
8	116,700	100,370	39	287,150	224,750
9	117,350	100,935	40	299,500	231,500
10	118,000	101,500	41	327,350	254,000
11	120,050	103,100	42	355,200	276,500
12	122,100	104,700	43	383,050	299,000
13	124,150	106,300	44	410,900	321,500
14	126,200	107,900	45	438,750	344,000
15	128,250	109,500	46	466,600	366,500
16	130,300	111,100	47	494,450	389,000
17	132,350	112,700	48	522,300	411,500
18	134,400	114,300	49	550,150	434,000
19	136,450	115,900	50	578,000	456,500
20	138,500	117,500	51	655,200	503,850
21	142,250	122,150	52	732,400	551,200
22	146,000	126,800	53	809,600	598,550
23	149,750	131,450	54	886,800	645,900
24	153,500	136,100	55	964,000	693,250
25	157,250	140,750	56	1,041,200	740,600
26	161,000	145,400	57	1,118,400	787,950
27	164,750	150,050	58	1,195,600	835,300
28	168,500	154,700	59	1,272,800	882,650
29	172,250	159,350	60	1,350,000	930,000
30	176,000	164,000	-	-	-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期間：10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繳費管道依臺灣企銀規範訂定)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60歲
- 投保金額：本商品限購一張(單位日額：5,000元)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9. 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自負。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08%，最低10.5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59%。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月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29%	32%	32%	32%
男性35歲	46%	52%	52%	51%
男性60歲	65%	72%	70%	68%
女性5歲	25%	29%	29%	29%
女性35歲	42%	47%	47%	47%
女性60歲	62%	69%	68%	66%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30151  
113年1月版 Page2/2